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监罚〔2023〕287号

当事人：泉州喜易得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MA3367C89A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富民街27号

法定代表人：陈一峰

身份证号码：\*\*\*

2023年8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仓库内发现有举报线索提及的“肉松脆” 2框，2框内共有“肉松脆”246罐， 该款“肉松脆”标签标有“食品名称：肉松脆，净含量：165g，保质期：180天，生产日期：见包装喷码处，生产商：泉州丰冠食品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高厝头202号四楼，委托商：泉州喜易得食品有限公司”等信息；罐顶喷码标有“F20230627”；标签的营养成分表标有“项目：蛋白质 12g/每100克（g）；项目：脂肪 41.1g/每100克（g）；项目：碳水化合物 53.4g/每100（g）”等信息；标签未见有委托商的地址标注。执法人员在法人陈一峰的配合下在当事人办公室使用执法人员的电脑（IP地址：192.168.2.72）登录当事人注册的拼多多平台商家账号进行检查，①执法人员通过店铺管理的店铺信息模块查看店铺的主体信息，主体信息页面显示“店铺名称：喜易得食品专营店，公司名称：泉州喜易得食品有限公司”等信息；②执法人员通过商品管理的商品列表模块，以“肉松脆”为关键词，查询在售中的商品名称，查询结果显示为“没有查询到符合要求的商品数据”；以“肉松脆”为关键词，查询已下架的商品名称，查询显示有商品信息为“麦嗒嗒肉松脆小麻花批发儿童零食品罐装追剧解馋上班点心小吃”的商品一个；执法人员点击上述商品信息链接至商品详情页面，商品详情页面显示有“商品标题：麦嗒嗒肉松脆小麻花批发儿童零食品罐装追剧解馋上班点心小吃、商品轮播图”等内容，商品轮播图共有图片9张，图片显示有商品的外观及标签信息，标签图片标有“食品名称：肉松脆，净含量：165g，生产商：泉州丰冠食品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高厝头202号四楼，委托商：泉州喜易得食品有限公司”等信息，标签未见有委托商的地址标注；另有一张图片为营养成分表，标有“项目：蛋白质 12g/每100克（g）；项目：脂肪 41.1g/每100克（g）；项目：碳水化合物 53.4g/每100克（g）”等信息。③执法人员通过发货管理的订单查询模块，在商品名称处输入“肉松脆”出现有名称为“麦嗒嗒肉松脆小麻花批发儿童零食品罐装追剧解馋上班点心小吃”待选商品一个，执法人员点击该商品进行搜索，显示有102个销售订单，执法人员通过批量导出，导出该商品的“商品、订单号、商品数量、订单状态、售后状态、商家实收金额”等信息。④执法人员现场查看导出的销售订单表格，表格的订单成交时间显示有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8月3日的成交订单，表格的订单状态显示有“未发货，退款成功（4），已发货代签收（3），已签收（90），已取消（5）”；执法人员筛选已发货代签收（3），已签收（90）的订单，对商品数量进行求和，求和结果为102；对商家实收金额进行求和，求和结果为1338.9元。当事人现场提供委托生产加工合同一份，合同委托方（甲方）为泉州喜易得食品有限公司，被委托方（乙方）为泉州丰冠食品有限公司，合同第六条为“乙方根据甲方通过的产品配方、执行标准，采购原料进行组织生产。产品标签由甲方提供，如发生因代工产品的标签信息产生的投诉问题则甲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当事人现场提供丰冠食品销售单两份，及生产日期分别为“20230627”和“20230707”的“肉松脆”出厂检验报告各一份。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246罐“肉松脆”予以扣押。2023年8月10日，本局以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为案由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当事人是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MA3367C89A）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3505210095407）；当事人与泉州丰冠食品有限公司签订有《委托生产加工合同》，委托泉州丰冠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麦嗒嗒”品牌系列产品，委托生产的产品标签由当事人提供，上述 “肉松脆”系“麦嗒嗒”品牌系列的产品；被委托方泉州丰冠食品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MA351GWA1X）和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2435052101170）。

2、当事人生产经营的“肉松脆”标签标有“食品名称：肉松脆，净含量：165g，保质期：180天，生产日期：见包装喷码处，生产商：泉州丰冠食品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高厝头202号四楼，委托商：泉州喜易得食品有限公司”等信息；标签未见有委托商的地址标注。“肉松脆”标签的营养成分表标有“项目：蛋白质 12g/每100克（g）；项目：脂肪 41.1g/每100克（g）；项目：碳水化合物 53.4g/每100（g）”等信息；每100克“肉松脆”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三者营养成分含量之和为106.5g，系当事人员工制作营养标签时营养成分含量数值计算错误。

3、当事人于2023年6月初印制“肉松脆”标签350张；委托泉州丰冠食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生产“肉松脆”250罐，于2023年7月7日生产“肉松脆”100罐，一共生产了350罐，代工费用为6.5元/罐。该款“肉松脆”在当事人于拼多多平台设立的网店“喜易得食品专营店”以19.8元/罐的价格进行销售。截至案发时，当事人仓库内有“肉松脆”246罐，于拼多多平台销售了102罐，销售金额为1338.9元，另有2罐当事人用于检查试吃；综上，当事人从事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6249.3元，获取违法所得1338.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3张、拼多多平台查询记录截图8张、丰冠食品销售单复印件2张、出厂检验报告单复印件2张、销售订单表格1份（共7页）；2.委托生产加工合同复印件一份、受托企业的现场检查笔录及询问笔录各一份、投配料记录表复印件1张、成品出入库台账复印件1张、产品销售台账复印件1张、受托企业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受托企业提供的食品销售单和出厂检验报告单的复印件各2张；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询问笔录一份。

本局于2023年9月7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经营的“肉松脆”标签未标注委托商地址，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4.1.6.1.3]“受其他单位委托加工预包装食品的，应标示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的名称和地址；或仅标示委托单位的名称和地址及产地，产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标注到地市级地域。”的规定；当事人生产经营“肉松脆”的营养成分表中营养成分含量数值标示错误，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3.1]“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标示的任何营养信息，应真实、客观，不得标示虚假信息，不得夸大产品的营养作用或其他作用。”的规定；当事人生产经营上述“肉松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所指的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鉴于案发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本局决定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没收扣押的246罐“肉松脆”和违法所得1338.9元，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6338.9元。

所处罚款，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本局黄塘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具缴款书并到银行缴纳罚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自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安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述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